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物流商资格入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内容： 物流商资格入围

招 标 人：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采购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 7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3 -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主要条款	- 2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投标响应书	- 29 -
疑 问 函	- 6 -

第一章 招标采购公告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省内整车运输、省外整车运输年度物流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年度产品销售运输物流采购服务项目，主要分为省内整车运输、省外整车运输、业务。每年运输费约 70 万。

二、采购内容

1、采购服务内容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服务预计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7 止。（具体时间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注册时间达两年以上，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含 200 万元）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资金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4、所提供的资质应是投标人的，而不是其母公司、合作方或技术支持方的，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四、采购预算

全年采购预算约 70 万元整。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本项目不需进行现场报名。如贵单位愿意参与，请将附件 1 “参与投标回执函”加盖公章彩扫发送至以下联系方式的电子邮箱中。请各投标单位务必将“参与投标回执函”原件单

独密封，在投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我公司。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 时（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递交到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兹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如开标时间有变则另行通知。疫情期间如影响线下开标，则招标人转入线上开标；请投保人保持电话和网络通畅。

八、询问、质疑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在 最迟于 2022 年 9 月 11 日前 与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联系。（询问、质疑须以电邮或信函的形式，文件形式为加盖公章的彩扫描件及可编辑版的 WORD 版）。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99 号

邮 编：330096

联 系 人：齐晟睿（采购部）

电 话：0791-88159396

电子邮箱：hujuanjuan@latticelighting.com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部

2022 年 9 月 7 日

参与投标回执函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获悉贵公司关于__××××××项目__的招标采购公告。经我公司研究，决定参加此项目投标，并愿意接受招标采购公告及招标采购文件的约束。如果我公司最终承揽该项目，我们同意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列条款自动成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疑 问 函

致：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XXXXXXXX 项目，我公司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获取到招标采购文件，我们及时认真的研究了贵公司提供的招标采购文件，现就文件中以下条款向贵司提出疑问，望贵公司尽早给予答复！

第一：

第二：

第三：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序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名称：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99 号 联 系 人： 齐晟睿 电 话：0791-88159396 电子邮箱：540879609@qq.com 邮 编：330096	
2	项目名称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物流商资格入围
3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规范标准、满足需方要求。
5	服务期要求	1 年
6	投标货币	人民币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注册营业时间达两年以上，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含 200 万元）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资金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4、所提供的资质应是投标人的，而不是其母公司、合作方或技术支持方的，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项投标，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9	评标办法	竞争性谈判合理低价法
10	投标保证金要求	☐ 不需要 ☒ 需要 人民币：壹万元整

11	履约保证金要求	☐ 不需要 ☒ 需要 人民币：壹万元整
12	询问、质疑时间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在 <u>最迟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前</u> 与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集采中心联系。（询问、质疑须以电邮或信函的形式，文件形式为加盖公章的彩扫描件及可编辑版的 WORD 版）。
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投标人疑问函三个作日内。
14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若需要，此处可补充样品的具体要求
1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6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全称为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投标文件副本可复印。
17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18	密封、装订要求	投标人可将正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封面必须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投标文件密封加盖公章。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下午 14 时（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招投标部。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竞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下午 14 时（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信息中心。

22	声明	1、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招标人均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货物的安全保障工作，不得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1、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2 年（2021-2022）承担过类似运输合同业绩任务。（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注：1、“近 1 年”指 2020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业绩业主盖章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无。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所述的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所述的细微偏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报价清单；
- (6)响应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5 天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天前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不足 5 天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含报价）、投标报价和报价清单两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内容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分册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项目管理机构
- (4) 承诺函
- (5) 其它资料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报价清单）：

- (1) 投标报价函；
- (2) 已标价清单（包括清单说明）。

以上内容都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大纲，除另有规定者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参照“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2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3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报的单价不因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将此因素考虑在内。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合同为不调价合同，知晓由于设备、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本项目可能导致的风险，并保证做好相应防范措施。

3.2.4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3.2.5 招标人为本次招标编制了年度预算，此次投标报价为单价投标，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在清单中没有报价的，需投标单位及时出具报价函，向招标方申请补充确定结算单价；否则不予以结

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诺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报价分项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进行开标。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第一信封正副本份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报价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需要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9) 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报价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并经监标人确认后，其投标报价将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同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未在投标报价清单上填写投标报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函中所述项目名称与外包封注明的项目名称不一致；
- (4) 第二信封正、副本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天内，在招标项目所在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出招标公告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也不得在出售招标文件后擅自终止招标。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招标终止的，投标人有权要求退回招标文件并收回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审计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中国节能
CECEP



晶和科技
LATTICE HIGH-TECH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

详见下表：

起运地	目的地	4.2 米 公里/元	6.8 米 公里/元	9.6 米 公里/元	响应时效	备注
南昌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89 号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不含装卸货
	浙江省					不含装卸货
	上海市					不含装卸货
	安徽省					不含装卸货
	福建省					不含装卸货
	江西省					不含装卸货
	山东省					不含装卸货
	北京市					不含装卸货
	天津市					不含装卸货
	河北省					不含装卸货
	河南省					不含装卸货
	湖北省					不含装卸货
	湖南省					不含装卸货
	广东省					不含装卸货
	广西					不含装卸货
	四川省					不含装卸货
	陕西省					不含装卸货
	宁夏					不含装卸货
	贵州					不含装卸货
	云南					

二、相关要求

1、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投保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的限制单价。限价见下表

起运地	目的地	4.2 米 公里/元	6.8 米 公里/元	9.6 米 公里/元	备注
南昌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89 号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3.75	5	6.25	不含装卸货
	浙江省	3.75	5	6.25	不含装卸货
	上海市	3.75	5	6.25	不含装卸货
	安徽省	3.74	4.74	5.93	不含装卸货
	福建省	3.75	5	6.25	不含装卸货
	江西省	4.11	5.09	6.09	不含装卸货
	山东省	3.53	4.63	5.65	不含装卸货
	北京市	3.75	5	6.13	不含装卸货
	天津市	3.75	5	6.09	不含装卸货
	河北省	3.74	4.74	5.93	不含装卸货
	河南省	3.67	4.68	5.84	不含装卸货
	湖北省	3.75	5	6.09	不含装卸货
	湖南省	3.75	5	6.25	不含装卸货
	广东省	3.6	4.58	5.76	不含装卸货
	广西	3.75	5	6.13	不含装卸货
	四川省	3.75	5	6.25	不含装卸货
	陕西省	3.74	4.74	5.93	不含装卸货
	宁夏	3.75	5	6.25	不含装卸货
	贵州	3.75	5	6.25	不含装卸货
	云南	3.75	5	6.25	不含装卸货

2. 竞争性谈判将采用多轮方式进行，每一轮的报价将不得高于前一轮的报价。直至招

标人认为已经满足采购要求为止。

第四章 评标办法（竞争性谈判）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4.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符合性评审标准 (1)投标函中所述项目名称与外包封注明的项目名称一致；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服务期；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盖有法人章； b.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均需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a.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件）中不能含有任何反映与投标报价有关的信息。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4.1.2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符合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函中所述项目名称与外包封注明的项目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报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4.2.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提供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承诺的运输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 (7) 投标人不存在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如有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谈判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首先进行符合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布投标文件的报价；然后由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部分，分别对投标人要求进行单独询问及澄清，然后评审小组再根据对各投标人询问的结果及澄清的内容，再次深化或细化招标文件的内容，同时要求投标人根据深化或细化的内容，现场进行第二次报价；如此以往，直到评审小组对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了解、清晰明确后，当众公布统一服务内容标准明细后的招标补充文件内容，由各投标人进行最后一轮报价。按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后一轮报价不当场公布）。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第一信封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第二个信封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文件构成

2.3.1 第一信封文件构成

- ①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运输思路：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②对招标项目运输的特点、路径范围问题的认识以及对策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③运输响应及计划安排：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④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⑤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⑥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第二信封文件构成

第二信封文件内容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评标结果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均通过评审（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委员会确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签订及主要条款

一、合同签订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二、支付方式

中标人按相关要求进行运输，完成运输量后，经甲方经办人办理计量结算，完成发票开具后，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中，已经包括中标方所属人员的管理费、工资、工具费、车辆费、福利费、差旅费、社会及安全保险费以及中标方在运输中所发生的全部其他费用。

- 1、如中标方的人员及设备出现了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 2、申请支付前，中标方需提供经招标人财务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

三、服务期限

- 1、合同签订后，中标方于2022年8月20日前进场。
- 2、中标方必须遵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如因中标方责任造成中途无故终止而影响招标人的需求，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3、因使用单位原因或政府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工期，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顺延运输时间或解除合同。

四、承揽方式

按照运输清单进行支付

五、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规范标准、满足技术要求

六、招标人的权利、义务

- 1、招标人派驻专人负责运输物流的各项管理工作，中标人现场需服从招标人指令。
- 2、为中标人提供所需运输的产品的体积、地址、重量等，进行能够安全装货的环境和便利。
- 3、为中标人的提供必要的支持，需要与货物接收单位协调的事项由招标人现场负责人对接协调、沟通。
- 4、负责对中标人的运输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 (1) 对中标人出现的违反运输安全的现象予以制止或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屡次违规或严重违规的人员、车辆。

(2) 对中标人实施过程中的出现的运输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5、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向中标人支付具备条件的费用。

6、由于招标人原因引起的货物延误或开工时间推迟，相应运输期顺延。

七、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1、服从招标人的指挥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时效要求，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运输任务。

2、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计划，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时间拖延，必须承担相应损失。

3、中标人必须对其所有参与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中标人必须文明行车，不得违规装卸作业，做好运输货物的货物安全工作，确保货物的安全到达。

八、违约责任

1、招标人的违约责任

招标人原因导致货物不能及时到达的，由此产生的项目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2、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中标人违反安全运输规定，在运输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中标人中途放弃承包或将任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未向招标人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可直接终止合同，中标人应进行赔偿。

3、如因中标人违约原因造成招标人的其它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原因产生的违约金和各项损失招标人可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物流商资格入围

投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投标响应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运输任务。并在接到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后 (日历天) 内完成车辆安排装货任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8、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一：投标响应书

致：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1. 根据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____×××××项目____采购投标文件的要求, 签字人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____,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____正本和____副及其电子文件 1 份, 我方愿以人民币**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报价格式响应**承包本采购投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并确定以最终的单价报价响应物流运输内容。单价报价见附件二。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价同贵方签订承包合同, 如果违约, 贵方有权中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3.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与本次采购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起运地	目的地	4.2 米 公里/元	6.8 米 公里/元	9.6 米 公里/元	响应时效	备注
南昌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89 号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不含装卸货
	浙江省					不含装卸货
	上海市					不含装卸货
	安徽省					不含装卸货
	福建省					不含装卸货
	江西省					不含装卸货
	山东省					不含装卸货
	北京市					不含装卸货
	天津市					不含装卸货
	河北省					不含装卸货
	河南省					不含装卸货
	湖北省					不含装卸货
	湖南省					不含装卸货
	广东省					不含装卸货
	广西					不含装卸货
	四川省					不含装卸货
	陕西省					不含装卸货
	宁夏					不含装卸货
	贵州					不含装卸货
	云南					不含装卸货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代表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粘贴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附件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注册营业时间达两年以上，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含 200 万元）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所提供的资质应是投标人的，而不是其母公司、合作方或技术支持方的，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附件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 容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文件响应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商务条款见第四章合同签订及主要条款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其他需说明的材料